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37 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85.00 万股调整为 564.27 万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103 人。

7、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蘅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娄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金涛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3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1,040.40 元。

8、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蘅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娄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681,581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9、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134,076 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70 元/股。

6、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考核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重合，为保持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标准的公平性和一致性，同时充分考虑营收规模对公司旗下各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的良性体现，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摘要中“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

上述相关内容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1.7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0.00 亿元

调整后内容：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1.7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0.00 亿元或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1.00 亿元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调整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标准”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标准”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的相关内容。

上述相关内容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锁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50 亿元
第二期解锁	202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1.70 亿元
第三期解锁	2021-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0.00 亿元

调整后内容：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锁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50 亿元
第二期解锁	202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1.70 亿元
第三期解锁	2021-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0.00 亿元或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1.00 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大循环受阻、微观经济物流供应链不畅、市场需求不足，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 0.2%。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下降 6.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收入下降 6.5%；化妆品类收入下降 6.5%；金银珠宝类收入下降 1.1%。同时，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珠宝时尚等消费升级行业、餐饮行业、房地产行业等业务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外部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豫园人依旧迎难而上，向高业绩发起挑战，2022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标均实现了较高的完成率，但仍未达到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

外部战略经营环境日趋复杂，公司发展运营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管理层仍将原定业绩目标中净利润考核指标作为年度经营指引努力实现。同时，鉴于营业收入指标能充分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和存续能力，体现公司旗下各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因此增加营业收入考核指标。

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优化调整也是为了补足公司长期以来激励不足的短板，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应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通过优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经营管理层及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与积极性。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方式同时兼顾了挑战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更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同时，通过优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更能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后续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保持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标准的公平性和一致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保持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标准的公平性和一致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已经按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5.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88,349.85 万股的 0.1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或“公司”）的前身为上海豫园商场。上海豫园商场于 1987 年 6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为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经沪府财贸（92）第 176 号文批准，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共同发起成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使命愿景：围绕全球家庭的消费需求，东方生活美学为置顶的快乐时尚消费产业集团。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主要包括珠宝时尚、文化商业、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美丽健康、国潮腕表、文化创意、复合功能地产、商业管理等业务板块。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 幢 1111 室。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011,796.98	5,106,310.89	4,405,0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88.70	386,059.20	361,0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73.21	279,899.51	246,843.7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7,482.78	3,426,419.10	3,300,926.64
总资产	12,837,341.82	13,147,558.43	11,224,718.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0	0.996	0.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3	10.8	11.38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黄震	董事长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石琨	联席董事长
朱立新	副董事长
徐晓亮	董事
龚平	董事
李志强	董事
郝毓鸣	董事
宋航	独立董事
倪静	独立董事
王哲	独立董事
谢佑平	独立董事
周文一	监事会主席
施玮清	监事
俞琳	职工监事
倪强	总裁（轮值）
胡斌洲	总裁（轮值）兼 CFO
唐寬宁	执行总裁
邹超	执行总裁
周波	执行总裁
冉飞	执行总裁
蒋伟	副总裁
王瑾	副总裁
张剑	副总裁
胡俊杰	副总裁
吴毅飞	副总裁
诸炜红	副总裁
孟凌媛	副总裁
张弛	副总裁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585.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88,349.85 万股的 0.15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 人，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11,648 人的 0.92%，包括以下人员：

1、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2、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权益时及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共 29 人	141.20	25.16%	0.038%
子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共 74 人	431.90	73.83%	0.111%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共 4 人	5.90	1.01%	0.002%
合计 107 人	585.00	100.00%	0.15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四）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

1、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除限售：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激励对象范围内；

（2）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后返聘。

3、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且公司董事会可决定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1）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

（2）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工死亡。

4、若激励对象发生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并基于实际情况进行酌情补偿。

5、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情形严重的，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要求对给本集团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1）主动离职；

（2）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聘；

（3）个人绩效不达标被辞退；

（4）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5）成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3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3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72 元/股的 50%，为 5.37 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38 元/股的 50%，为 5.20 元/股。

七、限售期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1.7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0.00 亿元或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1.00 亿元

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考核指标仅为对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各方面因素。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的起止日

（一）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的起止日

限售期的起止日见上述“七、限售期安排”中的有关内容。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进行公告。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